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科信函〔2026〕35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6年省级数字转型专项资金（第二批）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根据《山西省数据局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省级数字转型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组织开展2026年省级数字转型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申报工作。请各校对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积极申报，于3月5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报送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加盖公章的电子版（含可编辑版本）发送至邮箱 kjc@sxedc.com。

联系人：赵国靖 0351-3806911

附件：山西省数据局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省级数字转型
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6年2月14日

山西省数据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省级数字转型专项资金 (第二批)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直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健全数字化转型促进机制、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以项目建设纵深推进数字新技术、数据新要素赋能经济社会发展，现组织开展 2026 年省级数字转型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项目重点围绕高质量数据供给、数字产业集群、多场景数字应用、智慧城市、新技术生态营造、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数据安全等专项进行申报，属于地方特色项目的可列入“其他方向”，具体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1。

二、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山西省内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单位，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财务制度健全，具有承担项目建设开发、应用推广、提供专业服务的相应能力，且为项目的建设者和产权拥有者。原则上不支持联合体申报。

(二)申报项目须为山西省内项目，应具备所有前期建设条件，已完成立项并能尽快开工建设或已开工项目。项目前期条件不成熟的，不予推荐。原则上已完工或投资完成额超过80%的项目不得申报。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元，项目执行期一般在两年内。

(三)重点支持紧跟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符合国家支持方向，已列入或拟列入各级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数字重大项目。重点支持根据国家工作部署，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安排以及各级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要求的数字示范项目。重点支持应用先进数字技术，在行业领域、产业发展、区域覆盖或场景应用等方面具有示范性、引领性、突破性和标志性的数字精品项目。

(四)申报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须经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或专题会议研究通过，且同步具备“软建设”和“硬投资”条件。

(五)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资金支持。特别重大的项目，按“一事一议”原则研究确定，已获得其他省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支持。

三、工作要求

(一)请有关省直部门作为项目汇总申报单位，认真做好相关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指导项目建设单位编写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附件2)，开展申报材料审核工作。

(二)请各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围绕申报专项和发展优势，

精心挖掘、突出重点，择优选择条件成熟、建设基础好、示范引领性强、亮点特色显著的项目向省数据局推荐申报。同时，对申报单位的相关材料严格审查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符合要求、齐全完整、真实有效，避免多头申报、重复申报。

(三)项目申报单位对照本通知及申报指南要求，明确自身项目专项类型，编制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实事求是制定项目方案，按要求准备相应证明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四)请各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按照要求，于3月6日前将项目申报文件、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3)、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4)、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附件2)等纸质版材料报送省数据局(一式三份)，电子版(excel、word和PDF)发送至邮箱，逾期未报送的不再受理。

联系电话：0351-3918434

电子邮箱：szkjhjcssjsc@163.com

- 附件：1.2026年数字转型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2.2026年数字转型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3.2026年数字转型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4.2026年数字转型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2月12日

附件 1

2026 年数字转型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高质量数据供给专项

发挥国家数据标注基地先发优势，落实《关于促进数据标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及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工作机制，构建数据标注、高质量数据集、人工智能应用等数据要素激活项目和数据流通利用建设项目。

（一）数据标注方向

1.支持在数据标注产业技术创新、行业赋能、生态培育、标准应用、人才就业、数据安全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和先行先试，促进数据标注基地资源集聚、特色鲜明、产业壮大的建设项目。

2.支持实现标注产业动态监测，开展线上汇聚产业资源、供需对接、一体化智能标注等数据标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二）高质量数据集方向

支持围绕工业制造、农业农村、智慧能源、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金融服务、教育教学、商务领域、人力资源、文化旅游、应急管理、气象服务、绿色低碳、公共安全、城市治理等行业领域和不同应用场景，建设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平台，可按照相关标准经数据清洗、归类和标注等处理，包含多种模态且可服务于模

型训练的高质量数据集试点建设项目。

(三) 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方向

1.支持支撑数据资源引接、汇聚、治理、应用的数据资源汇聚治理平台建设，形成统一目录和资源体系。

2.支持数场、数联网、数据元件、区块链、隐私保护计算等典型数据流通利用技术应用实践项目。

3.支持各类可信数据空间建设。主要包括《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8年）》中的城市、行业、企业等可信数据空间建设项目，牵引推动我省特色产业、重点区域和头部企业数据流通基础设施构建，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流通使用。

4.支持按照统一身份登记、统一接口要求和统一目录标识要求，运用区块链、隐私计算等多种典型数据流通利用技术实践融合应用，实现数据监测调度、应用分析、综合管理、授权运营、开发利用、数据跨境等功能平台，建设推动区域性、行业性的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

二、数字产业集群专项

以数字产业集聚发展为方向，支持数字产业、企业发展壮大，加快培育游戏、电竞、微短剧等新产业新业态。

(四) 数字经济园区承载能力提升

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含今年新申报）开展的数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五）数据产业培育

1.支持数据产业主体培育。围绕国家数据局《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数据资源、数据技术、数据服务、数据应用、数据安全、基础设施等五类数据企业建设的优质项目给予支持。

2.支持数据产业集聚区建设。围绕国家数据局《关于组织开展数据产业集聚区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中要求的地市级、区县级数据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推动构建数据产业集聚支撑服务体系平台。

3.支持数据产业服务平台建设。围绕中央预算内投资拟支持方向中的数据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推动构建行业数据资源汇聚流通、数据产品开发验证、数据产品服务评测以及其他相关产业服务的平台建设。

（六）企业主体培育

一是本地支柱型、特色型数字产业头部企业开展的增产品、拓市场、增营收的项目，及新招商引资落地的项目。二是按照《关于加强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培育的若干措施》中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定义，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场景创新、数据价值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具备高敏捷性和高成长性的企业开展的研发创新项目，对入选项目企业同步纳入我省数字经济创新企业培育库。

三、多场景数字应用专项

以提高产业效能、提升经济效益为目标，围绕农业、能源、制造业等重点产业，打造综合赋能、链式赋能等综合平台和重点场景的精品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向。

（七）数乘农业。支持围绕种植、养殖、渔业、畜牧业等领域，采集卫星遥感等先进技术，打通农业生产经营、农产品销售等全产业链数据，实现采集、分析、应用的综合赋能平台项目。

（八）数乘工业。支持省级重点产业链、专业镇以及龙头企业提升自身数字化资源和能力，打通设计、生产、物流、销售、服务等关键环节，实现全链条数字化改造和高效协同的综合赋能平台项目。支持本地特色细分产业门类，建设行业性的“产业大脑”。

（九）数乘能源。推动煤矿智能化改造数字平台建设，建设基于数据分析的 AI 安全监测人等大模型。支持建设园区级、区域级的智慧电厂、虚拟电厂建设项目。支持源网荷储一体化平台及主体数据贯通建设项目。

（十）数乘交通。支持整合各类交通数据构建统一数据资源池的交通领域综合赋能平台项目。支持动态监测全域交通并推动“全域绿波”建设项目。支持推进供应链物流一体化服务、金融多元化服务等物流综合赋能平台项目。

（十一）数乘文旅。支持整合优化全域文旅数据资源，夯实

数字文旅基础支撑。支持智慧景区、数字公共文化场所建设，推动文旅资源数智升级。支持运用数字技术打造沉浸式消费体验新空间、新产品，开发具有山西特色的数字文创 IP，创新文旅营销路径，丰富文旅融合发展新业态。支持文物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护与活化利用。

（十二）数乘医疗。以“健康大脑+智慧医疗”为核心，深化数字技术与健康医疗数据在医疗诊疗、健康公共服务、健康陪护及保险理赔等关键环节的应用，汇聚全量医疗数据，构建多场景智能辅诊 AI 数字医生体系项目。

（十三）数乘养老。支持建立归集老年人口、社会组织、养老资源等数据区域一体化养老数据中心，建立老年人个体化精准画像，通过整合医疗、养老、社区等资源，提供智能化健康监测、远程医疗、居家养老等融合服务的项目。

（十四）数乘教育。支持整合教育资源，开展师生基础信息功能、校园生活服务、教学评价辅助服务、教学课程资源库等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在教学场景中引入 AI 教师，实现高效咨询、成长伴侣辅导、个性化学业指导以及智能决策辅助等功能的项目。

（十五）数乘人才。支持利用先进数字技术，推动人员信息、招聘选拔、薪酬福利、绩效考核、职业发展等数据汇聚打通的综合性数字赋能平台。支持汇聚岗位与简历数据资源，实现面向求

职人员量身定制个性化课程、分析洞察就业市场发展趋势、人才精准匹配等功能的平台项目。

(十六) 数乘金融。支持推进存贷款、风控、投资、支付、结算等各环节及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主体间数据打通，推动与信用服务、资产定价、商贸流通、工业制造、现代农业等领域数据融合应用，创新金融产品和融资业务模式，优化信贷业务管理流程，核心技术安全可控的平台项目。

(十七) 数乘商贸。支持运用数字孪生、元宇宙、XR 等技术，建设数字化商场、云专柜、云广告等数字商业空间，提升商业载体服务边界和购物体验度项目。聚焦商旅文体一体化，实现行业资源汇聚、数据互联共享，覆盖创新服务、升级体验、高效管理、绿色低碳运行等各环节的全流程数字化标杆应用项目。

(十八) 数乘生态。利用传感器实时收集环境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 and 智能预警，迅速定位污染源并治理，改善城市生态。支持涵盖碳足迹核算、评价、认证等一体化功能，实现碳足迹数据采集管理和核算体系，依托碳足迹数据分析和能耗监测，辅助企业制定全链条减排措施的项目。

(十九) 数乘气象。推动多元观测数据与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融合，构建精细化数值预报模型和极端天气智能预警系统，推动气象大数据云平台建设，支持气象数据在能源消费、防灾减灾、交通物流、旅游文化、现代农业等行业领域创新应用气

象数据赋能项目。

四、智慧城市建设专项

(二十) 城市共性数字底座方向

支持地市融合现有各系统应用，建设城市数据汇聚平台、时空数据引擎、算法引擎、AI 开放平台、数字孪生系统、生态共性支撑平台等数字底座，构建城市运行和治理智能中枢，实现城市状态一网感知、城市数据一网共享的数字底座建设项目。

(二十一) 智慧城市场景方向

1.支持地级市在已建成的数字底座上，聚焦城市可持续发展和地方特色化发展，建设普惠性、通用性、广覆盖的城市治理类和服务类智慧应用场景，汇聚接入城市数据，加快城市数据融合，提升城市数据运营和开发利用水平。

2.推动数字底座、物联感知、数字孪生等技术在乡村、园区、社区、街区的赋能应用，支持构建乡村、园区、社区、街区数字赋能平台，打造数字园区、数字社区、数字街区的标杆示范项目。

五、数字化生态营造专项

(二十二) 数字技术创新生态方向

支持具有较强研究能力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高校单独或联合组建，开展数字技术突破、数据高效训练、数字智能模拟、数字成果转化等系列攻关突破的数据创新实验室项目。

(二十三) 数字融合创新平台方向

健全数字融合创新平台体系，围绕能源、物流、农业、交通、民生等重点领域，推动建设一批跨业务协同的综合赋能平台；围绕产业生态全链条、多场景等聚合应用，推动建设一批上下游联动的产业创新平台；围绕研发中试、数字工具、金融支持等共性支撑，推动建设一批新业态集聚的企业共创平台。

六、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专项

（二十四）示范场景建设方向

支持符合《关于开展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建设工作的通知》规定要求，入选国家和我省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的项目加大投入力度，深化场景支撑。支持“数据要素×”大赛优秀项目深化建设和服务。

（二十五）数据治理方向

支持省直部门和各级公共服务类企事业单位系统性治理数据资源（或采购数据集、数据服务）并形成高价值数据成果，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

（二十六）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方向

围绕我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有关管理规定，支持企业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平台建设，支持各市布局公共数据流通利用底层基础设施。

七、数据安全

（二十七）数据安全与防护方向

1.基础设施方面：可信服务器设备、可信存储设备、可信网络设备、可信安全设备（API 网关、数据防泄露网关、数据加解密网关、数据库审计网关等）、密码设备和各类前端采集设备。

2.数据接入方面：数据安全接入、数据清洗转换、分类分级、数据脱敏与备份、安全日志数据库等。

3.应用支撑方面：数据访问控制、自然语言处理、安全多方计算、多模态数据区块链、安全大模型、同态加密、联邦学习、数据沙箱、分布式处理，访问控制系统、密文数据库、数据泄露监测、隐私计算等。

4.数据防护方面：数据基础防护（数据安全访问、勒索病毒防护、数据泄露检测、接口调用异常等）、数据合规治理（资产感知、分类分级、清洗转换、数据脱敏等）、数据流通安全（可控共享、联合计算、联合建模、数据追溯等）、数据安全服务（数据脱敏、隐私计算接入、敏感数据识别、数据安全托管等）和数据安全监测（数据资产地图、数据流转监测、泄露风险评估、AI 安全风险防范、全局安全态势分析等）。

注：对于属于特色精品项目但无对应申报方向的项目，申报方向列入“其他方向”。

附件 2

山西省 2026 年数字转型建设项目 资金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项目单位: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专项: _____

申报方向: _____

行业领域: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二〇二六年 X 月

第一部分

一、封面

封面统一为“山西省 2026 年数字转型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标明项目申报单位、项目名称、申报专项、申报方向、行业领域和申报日期。（格式见上页）

1.申报专项：填写 2026 年数字转型建设项目申报指南专项之一，不得多头申报。

2.申报方向：填写附件 1 中明确的申报方向之一，不得多头申报。

3.行业领域：按照所属行业产业和所在领域填写。

4.书脊处印制申报专项、项目名称。

5.资金申请报告须项目单位、申报单位加盖骑缝章。

二、数字转型建设项目情况表

山西省 2026 年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在市	所在县	所在开发区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性质	申报专项	申报方向	行业领域	项目代码	建设规模及内容	起止年限	总投资	建设进展	项目状态	前期手续办理情况	预期经济效益	预期社会效益	项目亮点	是否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	项目联系人及手机	
...																						

填表说明：

1. 单位性质填写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央企、省属国企、地方国企、民营企业、社会团体和其他。
2. 申报专项：填写 2026 年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申报指南专项之一，不得多头申报。
3. 申报方向：填写附件 1 中明确的申报方向之一，不得多头申报。
4. 行业领域：按照所属行业产业和所在领域填写。
5. 项目状态：预开工/在建
6. 项目亮点中，填写项目实施可实现的示范引领和复制推广等意义，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方式描述项目应用技术在国内、国内领先和填补空白情况，项目实施对部门、区域、行业、企业等生产效率、管理水平等提升情况。

三、目录页码

申请报告须附有目录，目录应列明所提交的各种文件材料名称及页码（包括附件）。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项目负责人等基本情况。如果项目单位为企业需增加资产负债、企业投资人（或者股东）构成及实控人、主要投资项目、现有生产能力、财务状况、项目单位信用情况（比如信用核查报告或信用中国查询的信用信息报告）等信息。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名称、项目代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主要经济指标、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运营方案、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以及目前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等。

项目建设计划表（参考）

时间节点	项目建设进度内容	累计完成投资额（万元）	备注
截至申报之日	
截至 2026 年 6 月底	
截至 2026 年 12 月底	
.....	
截至项目完工之日	

2.说明系统建成后的数据来源、数据项、数据采集渠道、数据更新机制、数据量大小、与其他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共享的机制等。此外，还应对项目建成后可公开、可共享和交换、可在数据登记平台登记的数据目录。

三、申请省级专项资金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说明项目建设的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建设的政策依据，如有与提出该项目建设直接相关的依据性文件，须将其中与本项目有直接关系的文字摘要逐一列举，另将所有相关的依据性文件作为附件提供。逐一说明符合支持专项、支持方向、支持范围等情况。

四、项目前期手续和建设条件落实情况。说明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办理情况，项目规划、用地、环评、用能、安全（包括安全生产）、施工等条件保障和落实情况。

五、项目总投资构成和资金筹措方案。详细说明项目的工程造价、建设期融资费用和流动资金等投资构成、到位情况及印证材料，并说明投资估（概）算编制依据和编制范围，编制投资估（概）算表；说明项目其他资金来源和各渠道资金的投资计划等。

六、组织保障方案

明确项目的责任人、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细化年度计划、考核目标。

七、资金申请报告附件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达可研深度的建设方案），

应单独成篇；

（二）项目申报材料及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三）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四）项目核准、备案、审批等文件，已开工项目需提供投资完成、工程进度以及建设情况证明材料；

（五）项目依据性核心文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列入各级党委、政府部署文件、会议纪要等文件；

（六）申报主体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七）项目申报单位使用本级财政资金建设项目，须具备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出具项目资金配套承诺书。对落实国家、省、市硬性要求，开展配套系统（子平台）建设的不予支持；

（八）技术来源及技术先进性的有关证明文件；

（九）其他可提交的印证项目示范性、引领性的其他资料。

项目建设方案参考模板

一、项目建设目标

要求：从业务、功能和效益等方面说明项目建设的预期目标并与现状进行对比。根据目标，应确定可以作为项目验收标准的具体指标和内容，并以表格的方式列举。此外，还应对项目建成后可公开、共享和交换的数据给予明确说明。

二、项目总体架构

要求：详细描述项目的总体架构，系统布局、应用系统功能。

三、应用系统介绍

要求：进一步说明各子系统的性质为实时处理系统或数据批处理系统，应用的网络范围为局域网或广域网等。此外，还应当说明各子系统的信息处理流程、输入输出信息、系统的数据处理量和主要应用接口等。

分析应用系统的开发方法，对各子系统及其功能模块的开发工作量进行估算。

四、网络系统介绍

要求：用网络拓扑图描述。在项目建议书的基础上，逐一说明本部分建设内容涉及的各类软硬件的功能、数量、性能等配置方案。

五、服务器和存储系统介绍

要求：逐一说明本部分建设内容中涉及的各类软硬件的功能、数量、性能等配置方案。

六、软件内容介绍

要求：逐一说明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产品软件的功能、数量、性能等配置方案。

七、信息安全保障方案

要求：按照安全等级和安全保障的详细需求，确定安全保障的技术、管理方案。逐一说明本部分建设内容中涉及的各类软硬件的功能、性能、数量等。

八、采用标准说明

要求：对项目的设计、实施过程、业务处理模式等是否符合标准化要求进行综合分析，并列出具项目建设所参照的主要标准。

九、数据管理方案

要求：说明系统建成后的数据来源、数据项、数据采集渠道、数据更新机制、数据量大小、与其他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共享的机制等。

十、其他辅助设施和设备

要求：按建设内容划分，并逐一说明选型理由和配置要求。

十一、机房建设情况

要求：要明确建设面积、配套设施和安全要求。

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项目建设不涉及的内容和方案，

在本章中无须说明和描述。

十二、项目实施进度和组织安排

1.项目建设周期

2.实施进度计划

3.责任人和组织保障

要求：明确项目建设各阶段的时间节点和具体目标，责任人以及组织保障机制。

十三、项目经济分析及主要指标

包括带动社会有效投资、促进消费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对项目具备长期盈利能力，不属于相关政府信息化项目做出特别说明。一是项目经济效益。要求：定量和定性分析直接和间接经济效益。二是项目社会效益。要求：项目建成后可公开、共享、交换的信息及其效益，以及在业务、服务、管理等方面的效益。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项目建设不涉及的内容和方案，在本章中无需说明和描述）

项目申报材料及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山西省数据局：

本单位已了解 2026 年省级数字转型专项资金申请的相关规定及申报要求。本单位已认真准备了项目申报资料，并对本次申报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所有申报资料相关内容完整、真实、准确，无欺瞒和作假行为，纸质资料与电子文档资料一致。

二、在项目申报过程中，本单位将积极配合省数据局受托组织的相关审计、评审工作。

三、如本单位申报项目获得本次经费补助，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数据、财政、审计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单位申报项目中所列各项建设内容，此前未获得任何省级财政政策支持。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退回本次补助资金，同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项目单位（公章）

日期：和项目申报书日期一致

附件 3

项目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单位	单位性质	建设地点	项目阶段	项目类型	建设内容 (请提炼至 500 字左右)	项目进展及预期成效 (请提炼至 500 字左右)	项目先进性示范说明 (请提炼至 500 字左右)	拟开工日期	拟竣工日期	总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2026 年计划投资	资金组成			是否为省市/县级重点项目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自有资金	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1																							
2																							
3																							

项目类型：根据项目储备指南，按“项目专项-项目方向”格式填写。

项目阶段：谋划、前期-立项中、前期-已立项、在建。

单位性质：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央企、省属国企、地方国企、民营企业等。

※ 项目需按序推荐。

附件 4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山西省数据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预算			
	市级补助			
	县级补助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说明: 1.年度金额中, 省级预算填写申请金额, 中央、市、县级补助按照申报单位实际情况填写; 2.指标由申报单位自行制定, 三级指标根据单位实际新增条目。

